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闽经信服务〔2015〕121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举办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贸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部门（集团、控股公司），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省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54号），搭建我省制造业企业与境内外工业设计优秀成果和人才对接平台，营造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氛围，经研究，决定举办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设计引领，智造融合。

二、大赛宗旨

搭建工业设计与制造业对接交流平台；集聚境内外优秀工业设计机构和人才；推动福建省制造业与工业设计融合发展、协同创新；激发全省制造业设计创新意识。

三、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泉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台湾设计学会

(二) 承办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 协办单位：泉州市工业设计协会、晋江市工业设计时尚创意协会、中关村工业设计产业协会

(四) 支持单位：中国工业报社、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台湾纺拓会、台湾包装设计协会、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浙江省工业设计协会、福建省工业设计与服务制造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华侨大学工业设计研究院、福建省工业设计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战略联盟、福建省服装设计师协会、福建省鞋业行业协会、福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穿针引线网络公司等。

四、参赛作品范围

纺织服装、制鞋、智能装备、消费电子或其他（食品、家居用品、户外用品、水暖卫浴、伞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具有前瞻性、实用性的工业设计产品或作品，重点鼓励结合福建省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需求设计的成果参赛。

五、参赛对象

境内外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机构、专业院校师生以及对工业设计有兴趣和热情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以企业、机构、团队或个人名义报名提交作品参赛。

本次大赛鼓励各单位或个人针对福建省制造业企业发布的参赛产品设计征稿信息提交作品参赛，在同等参与大赛相关奖项

的竞逐之外，作品如经发布征稿信息的福建省制造业企业选中采用，由企业另行给予一定的设计费用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相关企业另行提出；作品如同时被多个发布征稿信息的福建省制造业企业选中，请设计者确定一家制造业企业合作，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发布征稿信息的制造业企业选中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补贴后，该作品著作权归企业所有，作品设计者具有署名权。

六、奖项设置

（一）大赛主要奖项

本次大赛按行业设纺织服装组、鞋业组、智能装备组、消费电子组、综合组等5个组别，分别评选金奖1项、银奖2项、铜奖3项和入围奖10项，并从5个组别的金奖作品中再择优评选出大赛特别奖1项。各个级别奖项均由组委会分别颁发奖金、证书和奖杯（入围奖仅颁发奖金、证书），其中：大赛特别奖奖金30万元、金奖奖金10万元、银奖奖金5万元、铜奖奖金3万元、入围奖奖金5000元。

纺织服装组、鞋业组、智能装备组、消费电子组中任何一组收到的参赛作品数量在100件以下的，将取消对该组别进行单独评奖，该组别收到的参赛作品统一归并综合组进行评奖。

（二）大赛附加奖项

1.组委会面向福建省制造业企业征集参赛产品设计方向，并按提交《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企业征集参赛产品设计方向申请表》（请在官方网站 <http://hxb.jiid.cc> 下载）的时间先后顺序，取前5家提交《申请表》的福建省制造业企业，增列为大赛支持单位，结合大赛整体宣传工作，组织相关媒体进行捆绑宣传，拓展企业在境内外设计业界影响力，带动企业集聚更多优秀设计人才。同时，对提交《申请表》的福建省制

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购买采用参赛作品数量（占 50%权重）、支付参赛者设计作品费用总额（占 50%权重）进行排序，对排序前 5 位的制造业企业，由组委会按其实际支付的设计作品费用 50%给予补助，最高限额 5 万元。

2.对受托组团参赛且提交作品参赛主创人数达 30 人以上的境内外社团组织、院校，给予 1.5 万元组团参赛费用补助。同时，设立 3 项参赛组织奖，对积极组织参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团体，由组委会颁发证书，并给予每个获奖团体 3 万元奖金。

（三）大赛配套政策

1.服装作品初评入围参赛者向组委会提供作品实物，按 3000 元/件套由组委会给予制作费用补贴。其他入围作品由初评入围参赛者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供实物、模型或发送 3D 源文件委托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入围作品手板模型。入围作品实物或模型将长期放置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园展馆公开展示，不予退还入围参赛者。

2.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获奖者到晋江创业、就业，可凭获奖证书，向晋江市人社局申请认定为晋江市优秀人才，享受晋江市向优秀人才提供的人才津贴和补贴、住房保障、创业扶持等扶持政策。

3.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获奖者入驻晋江市相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创业的，可凭获奖证书，享受晋江市鼓励优秀人才入驻晋江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政策。

4.福建省制造业企业购买对接大赛入围作品进行产品转化开发的，优先列入省、市、县三级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专项并予以支持。

七、参赛要求

(一) 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符合上述参赛范围,应为原创作品,具有市场价值和可实现性,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权利;参赛者必须承诺参赛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纠纷,一概由参赛者承担责任,且组委会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组委会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对入围参赛作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如对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知识产权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证据发送到组委会邮箱(hxbfjjj@126.com),经组委会核实无误后取消其参赛资格。参赛作品如与已发表的作品相同或近似、曾经在其他工业设计大赛上获奖的不予评选;参赛作品如在获奖后发现并核实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杯奖金,同时不再递补相关奖项。

重点鼓励实物作品或实物模型作品参赛。参赛作品中,创意类作品应以实物或图形、文档、模型体现创意设计,可以是面向未来生产方式的概念性创意,也可以是对传统产品革命性的替代解决方案。产品类作品应以有形、有使用价值的工业产品和消费品参赛,在产品的外观、结构、材料、功能、色彩或其结合上体现创意设计点,并具有实用性。产品类作品因体积过大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交实物模型参赛。

(二) 申报材料

1. 《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申报表》(请在官方网站 <http://hxb.jiid.cc> 下载);

2. 参赛作品需要提交尺寸为300mm×550mm的竖式版面1张(用于作品评审),内容为中英文对照,包括作品名称、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基本外观尺寸图、设计说明及作品介绍(版面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参赛企业名称及

LOGO, 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版面文件格式为 JPG, 分辨率为 300dpi;

3. 演示文稿 (PPT, 6 页以内), 演示内容为中英文对照, 应包含作品主题、参赛作品整体和关键细节效果图、结构示意图、设计说明、创意说明, 重点描述参赛作品的先导性、创新性、实用性、美学效果、人机工学、品质、环保性、经济性等。

4. 作品视频 (无法提供实物模型的参赛作品必须提交视频文件, 其他可由申报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视频文件最长 60 秒钟、最大 10MB, 格式限 MOV、WMV、AVI、SWF、MPEG、MPG, 字幕为中英文对照)。

(三) 申报程序

1. 请各设区市经信委 (经贸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部门 (集团、控股公司)、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省有关行业协会分别组织所属单位及其个人按本通知相关要求申报, 并经认真审核后, 提出推荐申报作品名单, 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正式行文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随附推荐作品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

2. 省外及境外个人或单位可参照上述申报程序由主管单位推荐申报, 无主管单位的个人可直接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申报。

八、大赛成果管理

(一) 对所有参赛作品,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作品进行推介、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等权利。对参赛作品, 除组委会和作者 (或参赛企业) 授权外, 任何单位、个人和第三方不得将本次大赛的作品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宣传、出版、展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等, 否则组委会及作者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届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 (晋江) 大赛获奖作品

将在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园展馆长期公开展示。

(二)对于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参赛作品,组委会可组织参赛者与福建省制造业企业对接,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

(三)组委会可编制获奖作品集,在国内外展会上展示、推介,扩大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的影响力。

九、赛程安排

(一)大赛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7月15日。

(二)作品初评。7月下旬,组委会组织初评专家组分别对5个组别的参赛作品进行评选,各选出16件入围作品,并在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官网上公示。

(三)作品布展。7月底,组委会通知初评入围参赛者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供实物、模型或发送3D源文件委托组委会统一制作入围作品模型,并在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园展馆公开展示。对不予配合提供实物、模型或发送3D源文件委托组委会制作入围作品模型的,取消入围资格,所缺名额由对应组别的其他未入围参赛作品初评最高分者替补入围。

(四)作品终评。8月下旬至9月上旬,组委会组织终评专家组对入围作品实物或模型进行现场评审,提出答辩名单,并结合答辩情况,分别确定5个组别的金、银、铜奖获奖作品,最终从5个组别参赛作品的金奖作品中推荐产生大赛特别奖。同时,组委会评奖工作委员会对组团参赛单位提交的参赛作品提交量、参赛作品入围量(各按50%权重)进行计分排序,确定参赛组织奖获奖单位;对参与发布征集参赛产品设计方向信息的福建省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购买采用参赛作品数量(占50%权重)、支付参赛者设计作品费用总额(占50%权重)进行排序,确定最佳对接示范奖获奖企业。

(五) 颁奖及相关活动。9月中下旬，组委会举办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颁奖仪式，并邀请获奖参赛者和各界人士出席；同期举办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参赛作品推介交流活动，邀请广大福建省制造业企业参与对接。

十、联系方式

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国际工业设计园1号楼505室；

联系人：颜伟杰、鲍莲花；

联系电话：0595-82682939、85633931；

E-mail: hxbfjjj@126.com。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10日印发